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補充公告

收購船舶及船舶購買期權

茲提述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收購船舶及船舶購買期權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獨立基準計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收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董事會謹此澄清，鑒於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及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事項遵守主要交易規定，且收購事項不會導致上市規則項下的較高交易分類，故收購事項及相關通函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本補充公告乃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